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7樓

承辦人：鄔承傑

電話：03-3322101#6772

電子信箱：078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品字第1040033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工務服務團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工務服務團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景觀學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品管勞安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拱祥生

桃園市工務服務團作業規定

104年6月11日桃工品字第1040033987號訂頒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服務本市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諮詢者），提供工程相關疑義之專業知識，成立工務服務團（以下簡稱服務團）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諮詢者如非本市市民，但其申請工務諮詢之內容與本府有關者，亦準用本規定。
- 三、服務團成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具建築、土木、結構、水利、大地、電機、法律、園藝、景觀、水土保持、應用地質、地政或交通等工程相關專業技師資格之人員。
 - （二）學術團體人員或具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監造工作經驗之熱心人士。
- 四、工務諮詢服務方式，得由諮詢者視實際需要選擇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內部諮詢：原則上每週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（工務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服務時間），每班排定服務成員一人，於工務局「桃園市工務服務團」諮詢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七樓）或其他公告地點，依排定之諮詢輪值表提供工程諮詢服務。
 - （二）實地勘查諮詢：視實際需要得由諮詢者與服務團成員另行協調會勘時間，經工務局確認並填寫實地勘查紀錄，會同諮詢者簽章後，送工務局存查。相關書表格式，由工務局提供。諮詢輪值表由工務局於每月底前排定次月輪值表，並公佈於工務局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諮詢者可依輪值表所排定時間內洽詢辦理。

- 五、服務團成員僅提供工程專業之協助，並不具法律效力，諮詢者不得作為相關行政權責作業及爭訟之依據。服務團成員如遇特殊異常諮詢情形，應於諮詢當日下班前主動通知工務局，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諮詢者。
- 六、工務諮詢服務不論是內部諮詢或現場實地勘查諮詢，經工務局確認後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諮詢內容如涉及本府有關機關職掌權責時，得請諮詢者洽請本府有關機關研處。
- 八、服務成員於受理諮詢期間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- (一)依據法令，本於專業及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。
 - (二)對於不同諮詢者之詢問及態度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 - (三)對於諮詢者諮詢內容有涉及個人資料或利益者，應遵守保密義務。
 - (四)對諮詢者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饋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 - (五)不得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仲介。
- 九、工務諮詢服務成效，由工務局每年檢討辦理。檢討範圍包括服務項目、服務團成員及服務程序等相關事項，並保留諮詢服務團成員異動之權利。工務諮詢服務績優之人員，工務局得報請本府予以表揚。
- 十、服務團成員出席費，由工務局或請求支援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